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  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台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執中區華字第067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

主旨：有關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4 年 3 月 20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4 年第 1 次共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
  - (一)修訂必審抽審指標編號 4a「拒絕輔導之中醫院所」抽審時程，抽審期間由 3 個月更改為 6 個月。(自費用年月 114 年 4 月起實施)
  - (二)修訂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6「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 8 次」：權值分數由「大於 8 次：5 分」，修訂為「大於等於 8 次：9 分」。(自費用年月 114 年 4 月(資料擷取月)起實施)
  - (三)修訂一般抽審指標 19「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等於 20 次」：閾值由「大於等於 20 次：6 分」，修訂為「等於 16 次：2 分、等於 17 次：4 分、等於 18 次：6 分、大於等於 19 次：8 分」。(自費用年月 114 年 4 月(資料擷取月)起實施)
  - (四)刪除一般抽審指標 22「院所平均每位醫師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次數」。(自費用年月 114 年 4 月起實施)
- 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6011-b92c6-2801-1.html>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

條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

裝

訂

線